

##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管制人員：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預算.....	6.191 億元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47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44 個，減幅為 3 個。.....	2.91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685 億元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 詳情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18.7	626.6	616.6 (-1.6%)	619.1 (+0.4%)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減少 1.2%)

#### 宗旨

2 宗旨是提供安全、有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飛行服務，以輔助政府各部門及機構的工作，並提供 24 小時的搜索及救援和空中救護服務。

#### 簡介

3 政府飛行服務隊以定翼機及直升機提供範圍廣泛的飛行服務。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主要工作如下：

- 進行海陸搜索及救援行動；
- 提供緊急空中醫療服務；
- 支援香港警務處及其他紀律部隊履行執法職務和提供有關訓練；
- 協助滅火，以及在其他人命攸關或對財產造成損失的緊急事故中採取行動；
- 為空中測量工作進行拍攝；以及
- 運載經保安局局長批准的乘客。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計劃)
<b>空中救護服務<sup>δ</sup></b>				
接獲甲+類及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sup>#</sup>				
港島及離島區 <sup>^</sup> 在 20 分鐘內(%) <sup>¶</sup> .....	90	90	94	90
港島及離島區 <sup>^</sup> 以外地方 在 30 分鐘內(%) <sup>¶</sup> .....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接獲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在 120 分鐘內(%) <sup>#</sup> .....				
	100	100	100	10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計劃)
<b>搜索及救援行動<sup>δ</sup></b>				
<b>直升機</b>				
接獲近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在 40 分鐘內(%) .....	90	99	99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40 分鐘 內(%) .....	90	95	96	90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100 分鐘 內(%) .....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接獲離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60 分鐘內(%) .....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在 60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額外 30 分鐘(%) .....	90	100	100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120 分鐘內(%) .....	90	不適用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在 120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額外 30 分鐘(%) .....	90	100	100	90
<b>定翼機</b>				
接獲搜索及救援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50 分鐘內(%) .....	90	不適用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65 分鐘內(%) .....	90	不適用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多於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65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額外 15 分鐘(%) .....	90	40 $\lambda$	83 $\Delta$	90

##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計劃)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110 分鐘內(%).....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125 分鐘內(%).....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多於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125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額外 15 分鐘(%) .....	90	100	100	90
<b>執法行動<sup>δ</sup></b>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 <sup>^</sup> 內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20 分鐘內(%) <sup>¶</sup> .....	90	100	100	90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80 分鐘內(%) .....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 <sup>^</sup> 以外地方的 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30 分鐘內(%) <sup>¶</sup> .....	90	89 <sup>Ω</sup>	100	90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90 分鐘內(%) .....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b>滅火<sup>δ</sup></b>				
接獲投擲水彈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sup>Ψ</sup>				
在 40 分鐘內(%) .....	85	96	84 <sup>@</sup>	85
接獲執行運送任務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sup>Ψ</sup>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40 分鐘內(%) .....	85	不適用	100	85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100 分鐘內(%) .....	85	不適用	不適用	85
<b>為政府部門提供飛行服務</b>				
在不影響其他需優先處理的工作 的情況下，滿足合理要求(%) ...	100	100	100	100

<sup>δ</sup> 機組人員因執行先前任務而未能供調配的情況，並不包括在這套統計數據內。在二零二四年，該等情況涵蓋 14 項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4 項搜索及救援行動和 1 項滅火行動。在二零二五年，該等情況涵蓋 25 項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6 項搜索及救援行動和 2 項滅火行動。

<sup>#</sup> 各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的涵義如下：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指有即時生命或肢體傷殘危險的疏散運送工作；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指傷病者情況危急但無即時生命和肢體傷殘危險的疏散運送工作；以及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指傷病者情況危急並可能惡化和須盡快接受適切治療的疏散運送工作。

<sup>^</sup> 港島及離島區的範圍包括香港島、長洲、喜靈洲、南丫島、大嶼山、坪洲及索罟群島。

<sup>¶</sup> 或在指派任務單位所指明的較後時間。

##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 λ 年內共執行 5 項搜索及救援行動。在執行其中 3 項時，由於需時調配機組人員，以及因應事故地點作出飛行規劃和制訂燃料計劃，以致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
- Δ 年內共執行 6 項搜索及救援行動。在執行其中 1 項時，由於因應事故地點需時作出飛行規劃和制訂燃料計劃，以致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
- Ω 年內共執行 9 項執法行動。在執行其中 1 項時，由於機件及／或設備問題，以致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
- Ψ 滅火行動在上午 7 時至日落前 30 分鐘期間進行。
- @ 年內共執行 49 項滅火行動。在執行其中 8 項時，由於機件及／或設備問題、需等候空中交通管制飛行許可和飛行距離太遠，以致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

###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總飛行時數			
定翼機.....	708 <sup>α</sup>	739	1 131 <sup>ω</sup>
直升機.....	5 190	5 357	5 341 <sup>ω</sup>
疏散運送傷病者			
飛行時數.....	1 292	1 240	1 206 <sup>ω</sup>
疏散運送的傷病者人數.....	2 030	2 044	— <sup>β</sup>
飛行次數.....	1 676	1 615	1 526 <sup>ω</sup>
搜索(定翼機)			
飛行時數.....	61	56	88 <sup>ω</sup>
飛行次數.....	19	19	25 <sup>ω</sup>
救援(直升機)			
飛行時數.....	602	588	792 <sup>ω</sup>
拯救人數.....	520	533	— <sup>β</sup>
飛行次數.....	577	586	740 <sup>ω</sup>
執法行動			
飛行時數.....	28	13	28 <sup>ω</sup>
飛行次數.....	24	13	22 <sup>ω</sup>
滅火			
飛行時數.....	128	128	145 <sup>ω</sup>
飛行次數.....	78	87	98 <sup>ω</sup>
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			
飛行時數.....	1 252	1 236	1 306 <sup>ω</sup>
乘客人數.....	6 894	7 266	6 901 <sup>ω</sup>
飛行次數.....	999	993	1 049 <sup>ω</sup>
訓練			
定翼機飛行時數.....	373 <sup>α</sup>	430	729 <sup>ω</sup>
直升機飛行時數.....	1 841	2 068	1 909 <sup>ω</sup>
其他工作			
定翼機飛行時數.....	41	23	41 <sup>ω</sup>
直升機飛行時數.....	279	314	228 <sup>ω</sup>
直接運作費用(以每飛行時數平均計算)			
定翼機			
DA42NG 型(元).....	21,350	不適用 <sup>γ</sup>	21,350
CL 605 型(元).....	27,740	23,940	23,940

##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直升機			
EC 155B1 型(元) .....	43,130	42,460	<b>42,460</b>
H 175 型(元) .....	27,340	29,310	<b>29,310</b>

α 二零二四年的數字較低，與飛機檢修或維修和可調動的機組人員數目有關。

ω 二零二六年的飛行活動預算是根據過往數年的平均實際數字計算，可作為二零二六年的合理推算。

β 無法預算。

γ 這種飛機型號於二零二五年沒有運作，主要是由於須進行飛機維修。

###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政府飛行服務隊會繼續提升其運作能力，並加強人力資源，以便為市民和政府提供具效益及有效率的飛行服務。在未來一年，政府飛行服務隊亦會致力加強前線人員的訓練和發展，務求令他們更能應付未來的新挑戰。

##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 財政撥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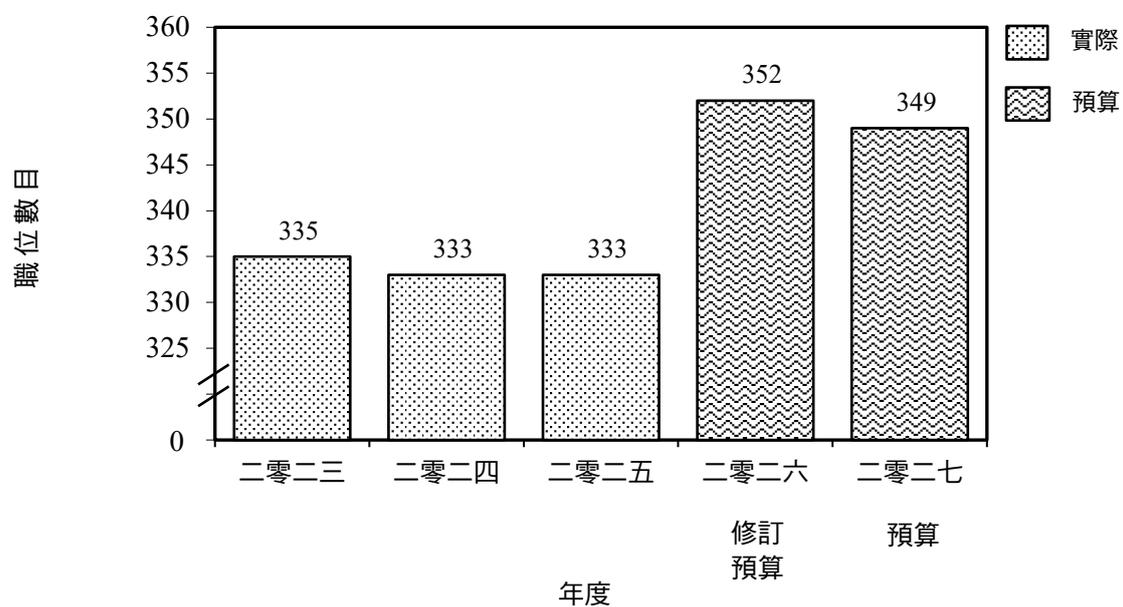
	2024-25 (實際) (百萬元)	2025-2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5-26 (修訂) (百萬元)	2026-27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政府飛行服務 .....	618.7	626.6	616.6 (-1.6%)	619.1 (+0.4%)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減少 1.2%)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0 萬元(0.4%)，主要由於一般部門開支、燃料成本和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訓練費用所需的撥款減少，以及購置直升機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而抵銷。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將淨減少 3 個職位。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編號)	2024-25 實際開支	2025-26 核准預算	2025-26 修訂預算	2026-2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目</b>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450,909	470,381	459,763	<b>471,417</b>
200	飛機保險 .....	1,257	1,400	1,300	<b>1,400</b>
	經常開支總額 .....	452,166	471,781	461,063	<b>472,817</b>
	經營帳目總額 .....	452,166	471,781	461,063	<b>472,817</b>
<b>非經營帳目</b>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17,138	11,628	11,628	<b>720</b>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 設備(整體撥款) .....	147,882	141,103	141,103	<b>142,507</b>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1,559	2,060	2,839	<b>3,016</b>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	166,579	154,791	155,570	<b>146,243</b>
	非經營帳目總額 .....	166,579	154,791	155,570	<b>146,243</b>
	開支總額 .....	618,745	626,572	616,633	<b>619,060</b>

##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19,060,000 元，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27,000 元，而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15,000 元。

#### 經營帳目

#####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71,417,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人手編制有 352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淨減少 3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91,91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4-25 (實際) (\$'000)	2025-26 (原來預算) (\$'000)	2025-26 (修訂預算) (\$'000)	2026-2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222,717	230,000	227,000	229,000
— 津貼 .....	7,110	8,335	8,582	9,382
— 工作相關津貼 .....	121	187	138	14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681	788	680	706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28,657	35,797	30,630	33,852
部門開支				
— 燃料及潤滑油 .....	17,184	25,000	17,695	20,200
— 一般部門開支 .....	147,650	140,330	145,044	149,140
其他費用				
—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補助金 .....	13	15	13	14
—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 .....	1,336	1,850	1,300	2,000
—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訓練 費用 .....	22,400	24,748	25,350	23,648
資助金				
— 香港航空青年團 .....	3,040	3,331	3,331	3,331
	450,909	470,381	459,763	471,417

**5** 在分目 200 飛機保險項下的撥款 1,400,000 元，用以購買第三者、乘客及機員責任保險。

#### 非經營帳目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42,507,000 元，用以購置及檢修飛機引擎和航空電子系統，以及安全和救援設備。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5 止 的累積開支	2025-2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01 購置 1 台模擬飛行訓練器 .....	400,000	130,497	1,038	268,465
總額 .....	400,000	130,497	1,038	268,465